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开展工作。报告期内，重点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定期报告、风险控制、关联交易、重点项目、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对有关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注重工作实效，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6次会议，本人参加了历次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各议题的可行性和细节；谨慎审议议案，对部分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1年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0年度考核情况报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2021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涉及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聘任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定及配套制度、公司2021年经营责任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收购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土地及PPP模式下形成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在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提示年报审计需重点关注问题，对公司财务部门报送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管理提升，确保公司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重点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该等交易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市场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查，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技术力量雄厚，从业经验丰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 （五）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投资、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运作规范，能有效防范经营、投资及财务风险，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我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阅公司纪审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主持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年报审计需要关注的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建议。

#### 五、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不定期考察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风险防控、关联交易、重点项目等方面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相关的信息。

#### 六、落实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不断增强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深入了解公司规范治理、财务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等方面情况，在董事会审议涉及公众股东权益的提案时，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审慎表决，扎实有效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 七、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 年，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特别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1 年度工作的支持！

八、联系方式：电子信箱：hechunhai@126.com

独立董事： 贺春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从2021年9月开始担任海峡股份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开展工作。报告期内，重点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定期报告、风险控制、关联交易、重点项目等事项，对有关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注重工作实效，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本人参加了5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各议题的可行性和细节；谨慎审议议案，对部分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1年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涉及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聘任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定及配套制度、公司2021年经营责任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收购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土地及PPP模式下形成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在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提示年报审计需重点关注问题，对公司财务部门报送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管理提升，确保公司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重点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该等交易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市场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查，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四) 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情况

公司琼州海峡一体化、新海港客运枢纽等重大项目与公司主业契合度高，进展顺利，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 (五)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

好，运作规范，能有效防范经营、投资及财务风险，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定》，建立内部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个性化考核、制度化退出的用人机制。

本人认为公司建立的以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科学、合理，激励机制公平、公正，薪酬的确定和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不定期考察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风险防控、关联交易、重点项目等方面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相关的信息。

#### 六、落实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不断增强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深入了解公司规范治理、财务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等方面情况，在董事会审议涉及公众股东权益的提案时，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审慎表决，扎实有效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 七、其他工作

- (一) 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二)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年，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在此，特别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1 年度工作的支持！

八、联系方式：电子信箱：1487176869@qq.com

独立董事： 胡秀群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谨慎、独立、客观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报告期内，重点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定期报告、风险控制、关联交易、重点项目、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对有关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注重工作实效，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本人参加了历次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题讨论，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1 年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0 年度考核情况报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 2021 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涉及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聘任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定及配套制度、公司2021年经营责任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收购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土地及PPP模式下形成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重点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该等交易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市场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解和核实，如实客观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投资、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定》，建立内部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个性化考核、制度化退出的用人机制。

本人认为公司建立的以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科学、合理，激励机制公平、公正，薪酬的确定和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运作规范，能有效防范经营、投资及财务风险，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共参加了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战略规划有关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琼州海峡一体化、新海港客运枢纽等重大项目与公司主业契合度高，进展顺利，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 五、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不定期考察的机会，与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战略投资、重点项目、风险防控、关联交易等方面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同时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 六、落实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情况，扎实有效履行职责，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增强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七、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审议涉及公众股东权益的提案时，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审慎表决，扎实有效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在此，特别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1年度工作的支持！

八、联系方式：电子信箱：james.hu@wintell.cn

独立董事：胡正良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从2021年9月开始担任海峡股份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开展工作。报告期内，重点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定期报告、风险控制、关联交易、重点项目等事项，对有关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注重工作实效，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本人参加了5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各议题的可行性和细节；谨慎审议议案，对部分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1年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涉及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聘任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定及配套制度、公司2021年经营责任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收购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土地及PPP模式下形成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重点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该等交易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市场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查，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情况

公司琼州海峡一体化、新海港客运枢纽等重大项目与公司主业契合度高，进展顺利，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运作规范，能有效防范经营、投资及财务风险，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定》，建立内部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个性化考核、制度化退出的用人机制。本人认为公司建立的以任期目标管

理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科学、合理，激励机制公平、公正，薪酬的确定和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制度的有关规定。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不定期考察的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风险防控、关联交易、重点项目等方面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相关的信息。

#### 六、落实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不断增强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深入了解公司规范治理、财务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等方面情况，在董事会审议涉及公众股东权益的提案时，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审慎表决，扎实有效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 七、其他工作

-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年，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特别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1年度工作的支持！

八、联系方式：电子信箱：13307653803@163.com

独立董事：王宏斌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